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158879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太平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因COVID-19疫情，訂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整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請出席者及相關單位於會前下載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軟體，會議連結：<https://udtaichung.webex.com/meet/udmeet65201>，會議號：1842 00 9148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

，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